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CHOOL OF LAW

通知公告

[首页](#) - [通知公告](#)

教师必读

学生必读

通知公告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的通知（第二批）

供稿：法学院 摄影： 编辑：周学瑶 审核：刘存福 时间：2025-09-25

欢迎国内各高校符合推免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推荐免试攻读我院法学硕士、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方式	方向	人数
030100 法学	全日制	刑法学	1 人
		诉讼法学（刑诉方向）	1 人
		民商法学	3 人
035101 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	不区分研究方向	13 人
035102 法律（法学）	全日制	不区分研究方向	1 人

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中确认的人数为准。

二、申请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已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勤奋好学，思维敏捷，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申请030100法学硕士各专业方向、法律（法学）者，本科专业应为法学专业[代码为0301]；申请法律（非法学）者，本科须为非法学专业。

三、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9月26日24点前。

2.报名方式

同时填报问卷星及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

问卷星链接：<https://www.wjx.cn/vm/hlOo3bV.aspx> 在线报名，并上传相关报名材料。

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国家系统填报及问卷星材料提交，逾期无效。请务必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性。一旦不实，不予录取。

（二）材料提交

所有材料按要求提交。具体如下：

1.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1）见附件1，将表内所有信息填写完整。

（2）“申请人成绩排名证明”栏，同一院校应由同一负责人办理审核盖章事宜。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负责人签名，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盖章，教务章或公章均可。

（3）“申请人声明栏”，本人在“申请人签名”签名。

2.学生证

（1）应在有效期内。

（2）含个人信息页、注册盖章页。

3.身份证

（1）应在有效期内。

（2）正反面放在一页。

4.本科成绩单

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盖章，教务章或公章均可。

5.英语成绩证明材料

系统内填报的外语水平，均需附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大学英语六级证书、托福成绩证明、雅思成绩证明等。

6.其他证明材料

包含各类获奖证书、其他体现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专利证书或具有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四、面试安排

- 1.学院招生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入选面试名单预计于**9月27日**以系统或邮件形式通知，请申请者密切关注系统状态及邮箱，保证邮箱地址正确，并保持电话畅通。入选同学须在收到邮件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是否参加，逾期未回复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预计报名人数较多，未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学院不再单独通知。
- 2.面试工作预计于**9月29日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线下进行。（良乡校区地图见附件2）
- 3.正式面试环节：
- （1）自我介绍：考生以PPT形式进行自我介绍（提交方式另行通知），时间控制在3分钟，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本科期间专业学习情况、参加科研项目或科技创新情况、参与社会实践情况、个人专业优势和今后研究方向（不限这些方面，但不能超时）。
- （2）专业考核：考生从专业题库中抽取一套题目进行回答，之后专家提问。
- （3）英语考核：考生从英语题库中抽取一套题目进行回答。

五、录取及接收程序

- 1.根据推免生招生计划，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不予录取，面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择优录取。
- 2.待录取的考生应按照教育部规定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报名。考生须网上确认“同意待录取”才能完成录取过程，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同意待录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我校将不再保留其拟录取资格。

六、其它

- 1.《北京理工大学2026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全日制学科专业（不含教育部规定不能接收推免生的专业）均可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2.我校将于2026年4月-5月对拟录取推免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签订相应协议。
-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未通过。
- （2）提供的材料、个人信息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 （3）录取当年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 （4）不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 4.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

硕士研究生：娜老师，bitnasha@163.com，81381017转8000。
监督电话：010-81381009。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2025年9月25日

相关附件
附件1：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doc
附件2：良乡校区地图.pdf



转发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东路9号
邮编：100024
服务邮箱：(网页内容)Webmaster@
(网络服务)service@bit.edu.cn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10019879号京公网安备110402430044号

友情链接

[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 [北京理工大学](#)

资源库

[Westlaw](#) [万方数据](#)
[中国知网](#)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微信公众号